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理论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省直医疗机构：

根据《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试行）》（豫中医业〔2015〕21号），现就 2019 年全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理论考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一）2014 年及以前毕业，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参加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未完成全程培训的人员继续按照《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中医业〔2005〕3号）要求，根据个人情况分别参加第一至第三级考试：

第一级（不分专业）：完成第一年培训并获得规定学分的住院医师。研究生及七年制毕业生免试。本年度不再受理第一级考试新报名人员，2018 年考试未通过者今年可进行最后一次补考。

第二级（不分专业）：完成第一阶段培训任务获得规定学分并通过第一级考试的住院医师和第一级免试人员。

第三级（专业考试）：完成第二阶段培训任务的住院医

师。

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和原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豫卫科教发〔2015〕12号)精神,2021年以后不再组织此考试。

(二)2015年以后,拟从事中医临床工作的中医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其他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应申请参加国家或省级培训基地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具体办法参见《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试行)》(豫中医业〔2015〕21号)。已参加新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二、考试范围

第一级(不分专业):考试内容以中医基础理论、中药学、人体解剖学为主。

第二级(不分专业):考试内容以中医诊断学、内经、伤寒论、金匱要略、温病学、方剂学为主,重点考核《河南省中医临床医生应掌握的经典条文及方剂》。

第三级(专业考试):主要考察本专业相关中医临床知识技能、学术成就、新技术、新信息及中医临床科研基础。

三、考试时间

2019年12月7日(周六)上午9:30—11:30。

四、报名方式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中

医管理局)负责本辖区考生资格审查及报名工作。省直及非卫生系统所辖医疗机构的报考人员到所在市级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局)报名,各单位统一报名,不受理个人报名。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局)负责统一填写《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理论考试等级科目汇总表》(附件1)和《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理论考试登记表(第 级)》(附件2)各一份,纸质表格请于2019年11月18日前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中医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数据上报前请认真核对,一经上报不予修改,因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报考单位和考生个人负责。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报名信息抽查考生报名资格,如有不符者,直接取消考试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五、考务工作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局)均设考点,负责本辖区考务工作。请各地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9:00派专人到省卫生健康委中医处领取试卷,12月7日下午5:30前派专人将密封试卷及《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理论考试缺考、违纪人员登记表》(附件3)送达省卫生健康委中医处。考试期间,省卫生健康委将选派有关人员巡考。

考试由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管理局)组织统一命题、评卷。住院医师完成培训,获得规定学分,并通过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理论考试(即第三级专业考试)者,由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管理局）颁发《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管理局）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考生资格审查及报名工作，精心组织考试，确保考务工作有序进行。报名及考务有关事宜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卫生健康委中医处联系。

联系人：李媛 李海涛

联系电话：0371-85961295

电子邮箱：yewuchukejiao@163.com

- 附件：1. 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理论考试
等级科目汇总表
2. 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理论考
试登记表（第 级）
3. 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理论考
试缺考、违纪人员登记表



附件 1

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理论考试等级科目 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考试等级	考试科目	报考人数
一 级	综 合	
二 级	综 合	
三 级	中医内科	
	中医外科	
	中医妇科	
	中医儿科	
	中医骨伤科	
	针灸科	
	推拿科	
	中医皮肤科	
	中医耳鼻喉科	
	中医眼科	
合 计		

